

農村建設

吳鼎昌

內政部雜誌登記證
警字第六八五五號

農村建設協會主編

第一卷第六期

目錄

論著

改進和適應

孫伏園

區社研究與農村建設

朱約庵

地方教育行政行為社會化之研究

林亨嘉

論歐美農民運動

劉悉規

報告

定番麥病初步調查報告

劉國士

編輯後記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出版

ATIPAL CENTRAL LIBRARY

論著

改進和適應

孫伏園

（本篇原係作者在廬山實驗區長任內對本縣民訓工作人員的談話，實在不備得在本誌上發表。最近到定香山觀光，作者曾用了數星期的時間，在美秀的山水和無涯的夕陽中，整理了一年來的舊稿，休息了一年來疲勞。承主八不棄，囑為本誌撰文，為答謝盛意起見，特在「衡山一筆」原稿中抽出此篇講教，文字工拙不暇計及了。）

湖南省的民訓工作和各省情形略有不同，是登記高中以上的學生幾千人，舉辦兩星期的短期幹部訓練，然後依照籍貫的便利，分發到各縣去從事民衆訓練的工作。這是一個很好的意思。在抗戰的局勢一天緊似一天的時候，高中以上的學生，都沒有興趣與閒暇，再去研究與抗戰毫無關係的日常課程，而想尋求一種日益於抗戰的實際工作；一方面大多數的民衆，因為教育沒有普及，與現時代脫了節，與現時代的本國的政洽也脫了節，正需要這樣一批富有熱血的青年知識分子下鄉去訓練他們

但是，青年知識份子大多數沒有在社會上做過事，或者可以說，大多數簡直沒有和實際社會接觸過。問題就在這裏發生了。這幾天，籍位民訓工作人員當中，有幾位因事上城，單獨的來看我，談到許多初入社會的困難問題，有的已經由我當時答覆了，有的還答覆得，很充分，現在我把它們綜合起來，趁今天諸位仍在這裏，用我個人的看法來討論解說一下。

例如：鄉人迷信鬼神，我們設法開導他們，他們反說我們年輕不懂事，我者罵我們吃洋教，我們應該取甚麼態度？婚喪儀節，許多金錢耗費的無謂，許多時間也耗費得無謂，而且這種耗費大抵與鬼神有關，我們實在看不上去，是否應該加以勸導？我們因為工作的關係，常常安和鄉村間的領袖們往來，如遇他們有婚喪儀節，我們是否應該參加？如果不得已必須參加，關於儀式和禮物，是否應該一概從俗？鄉人常來要求

我們既寫聯聯對，我們大抵沒有準備，如果一味拒絕，他們不是說我們不肯，就是說我們不會，都可以影響到他們對我們的感情和禮貌，間接影響到我們的工作，我們應該取甚麼態度？——這些問題，我把它們歸在一起，作為第一組，關於宗教信仰禮俗儀節的問題。

又如：鄉村裏的不平等，年長的比年幼的地位要優越些，年幼而輩分高的比年長而輩分低的地位要優越些。地主比佃戶的地位要優越些，男子比女子的地位要優越些。因為這種地位上的優越與卑下。於是前者可以役使後者，後者應該服從前者，前者不與後者為伍，後者不敢與前者為伍，直接間接影響到我們的工作，對於這種社會間的不平等，我們是否應該負責加以糾正？鄉村裏一般人對於現時代的事事物物都輕視，都悲觀，都不信任；他們都懷疑自己的力量，以為即使團結了也未必能作甚麼事；他們都看重命運，以為命運注定的事未必能用人力來挽回；他們對於知識沒有欲望，道聽塗說都肯相信，並不要求確切的證據，這類情形決不是短期間能夠改變，我們應該取甚麼態度？——這些問題，我把它們歸在一起，作為第二組，關於知識思想教育政治的問題。

又如：抗戰時代限制賭博和限制煙酒，已經政府三令五申，新生活運動且以煙酒為戒條，但是鄉村裏的領袖們常常拿酒奉客，不只是表示而已，還要正正經經的苦勸，能飲的居然暢飲，居然猜拳，居然乾盃，吃完以後還要大笑，還要胡亂罵人，簡直不知道天地間已有了抗戰這回事，社會上豈非成是，民訓員孑然一身，糾正則力有未逮，緘默則心有不安，究竟應取甚麼態度？賭博本經嚴禁，鄉村社會裏流行不如飲酒普遍，但也遇見許多次，且曾邀民訓員加入，民訓員明知被邀實為對自己表示親密，就民訓員與民間的關係論，被邀請更不如被邀，還時時除了拒絕，勸阻或加入三條路以外，還有第四條路是報告鄉公所或警察所去禁止，我們應該選擇那一條路？民訓員出去拜訪的時候，常常被用靈茶招待，或是水煙筒或旱煙筒，剛剛從主人的口唇離開的，茶碗是沒有洗乾淨，或是主人剛剛用手抹了一下的，我們應該接受呢還是拒絕呢？——這些問題，我把它們歸在一起，作為第三組，關於嗜好和習慣的問題。

問題。

我今天談話的總題目是「改進和適應」，意思是要說：一個青年初入社會服務，對於社會上的一切好壞習慣，有的應負改進的義務，有的却有適應的必要。簡單的說，自然是好習慣應該適應，壞習慣應該改進。但是到底那些是好習慣，那些是壞習慣呢？改進的方法是甚麼？適應的程度又是怎樣？

這裏我先舉幾條辨別好壞的標準：

第一，知識的標準。關於知識，民訓員剛出學堂門，有書報的接觸，有老師的指教，無疑的是比一般鄉村社會裏的人們高出多多。你無論何也明白鬼神是在不可知之數，所以迷信鬼神是無益；不賭博無論如何比賭博好，不酗酒無論如何比酗酒好。憑了這一個標準，至少你自己先立住腳跟，把是非善惡的界限辨別清楚了。同時你在社會上看見許多在學校裏看不見的東西，你還得存一個求知態度，不畏懼，不躲避，先知道這些東西到底是甚麼。知道以後再用已有的知識來辨別它們的是非善惡，以便決定改進和適應。

第二，法令的標準。知識是個別的，甲乙這個知識，乙也許沒有這一個知識，因為不同的知識也許發生不同的見解。法令却是固定的，書定的，是板的。知識是沒有力量的，你把你所有的知識，費了許久時間，許多力氣，講說給別人，別人雖然明白了，但在行為上不發生效力，你也無可奈何他。法令却是有力量的，你願意這樣做因為你要守法，你不願意那樣做因為你怕犯法，你勸阻他那樣做因為你不希望他犯法，你鼓勵他這樣做因為你希望他守法，守法人人知道是好事，犯法人人知道是壞事，比單靠知識的講說有力多了。革命以前的青年，因為政府是革命的對象，所以凡是政府所頒布的法令，革命的青年都以下違守為有魄力，有志氣，有革命性。革命以後的政府是凡屬革命的民衆都應該服從的，革命的青年知識分子更應該首先服從，以為大多數民衆倡導，舊日反抗法令的習慣應該痛改才好。現在政府所定公認民衆應遵守的法令是很多的，例如民訓員就有民訓指導處制定的服務規程，一般生活上的習

慎期有黨團領袖們發起的新生活運動可以作為標準，意識也跟法令差不多。拿法令做標準，來辨別社會上的一切習慣的好壞，是容易得住的。萬一你對於現行法令有甚麼意見，或者事實上發覺有甚麼行不通的處所，你儘可給主管的機關去信說明，依照修改的程序設法修改，這才是民主國的人民乃至公務員應有的態度。

第三，歷史的標準。許多社會習慣有它的歷史背景，例如說聯喜對，用知國的標準和法令的標準來衡量，都量不出甚麼短長來，必須再用歷史的標準來衡量。我國歷史上確有一個時代，知識分子放棄一切自利的和社會的知識，專心研究古書上所用的字眼，把他們的讀書和意義都記得清楚；然後運用巧思，織成變管齊下的文字，平聲對仄聲，仄聲對平聲，實字對實字，虛字對虛字，不但文字裏面要包含慶賀或哀婉的意思，還要儘量包含慶賀者哀婉者和神慶賀者被哀婉者變方的事蹟和雙方相互的關係。當初只是知識分子自己做了自己用，後來一般社會的人看了也羨慕，於是聘請，雇用，央求知識分子替他們代撰。再後來知識分子自己改變了態度，不肯犧牲了畢生的精力，去研磨古書上的字眼，却要求一切自然的和社會的知識去了，一般社會的趣味却還沒有改變，停滯在第二個階段裏，這就是現在的情形。如果要問這種對聯的文字是不是確有美的價值呢，我說這也和女子攪髮一樣，當時未始不覺得美，但一旦過了時候，也和女子纏足一樣，大家都覺得醜了。

第四，地理的標準。湖南省的民訓員大抵分發在本縣服務，例如諸位大都是衡山人，關於地理方面的考慮比較不需要。但也不可不注意這個重要的因子。衡山的鄰縣湘潭，一般人愛嚼檳榔，衡山人並沒有這個習慣。但在衡山一縣之內，山前和山後，就有極細小的不同風俗。我國農家，大抵不能整天有火，所以農村社會裏「飲水必須煮開」的習慣很不普遍，黃河流域的農民大抵是飲涼水的，江浙一帶的農民有的飲涼水，有的飲開水。有人告訴我，衡山山前的農民大抵飲涼水，山後大抵飲開水。這有民訓員自己知識中的地理成分，也不可加以考慮，例如美國人愛涼風，主張夜間開窗睡覺，法國人怕涼風，白天也只開窗一面

。如果考慮這種知識來源的地理成分，在辨別社會習慣的是非善惡的時候，便得了甚大的幫助了。

第五，工作的標準。這個標準是近在手邊，一檢便得的。諸君在長沙時只受了短期的幹部訓練，但是民訓的方法和進度，民訓指導處都已規定了的，民訓的內容和教材，民訓指導處也都已編就了的，這個工作本身，就是一個很具體的辨別社會習慣的標準。

有這五個標準，已很够作諸位辨別好壞的參考了，我不想再舉的別，但最後還要舉一個重要的總標準，就是我們的抗戰建國的大業。凡有利於抗戰建國的都是好的，有害於抗戰建國的都是壞的。有這一個總標準，再有五個分標準，還不就諸位的應用嗎？

但是諸位一定要說，辨別社會習慣的好壞是比較容易的工作，單為辨別好壞這個標準已經夠了，困難的問題還在改進的方法和適應的程度。說到這裏，我先要給諸位講一個故事，是關於一位國民黨老黨員陳錦濤的。這幾天報上登載陳錦濤加入南京的偽政府作了漢奸，諸位也許不知道這位陳錦濤從前是作甚麼的。當民國初元的時候，陳錦濤也和諸位今日一樣，是一個初出學堂門的學生，他在耶魯大學的博士論文是關於財政金融的，那時候國內研究財政金融的人很少，他回國不久便作了財政總長，是代表國民黨的少年黨員之一。不久以後，陳錦濤忽然被捕下了獄，理由是他受了二千元賄賂。輿論以為這件罪案是冤枉的，其實因為陳錦濤不懂得社會習慣，處處與人相忤，所以被黨偏造了罪案為理由，捕他下獄，財政總長的位置失掉了，他的罪案以後也就不提了。我那時候還是學生，我們青年學生都為他抱很大的不平。以後十幾年沒有看見陳錦濤的影踪。這次忽見報紙他在南京作漢奸了，我們不知道民國初元陳錦濤所不懂的那些社會習慣是甚麼，也不知道在不見影踪的兩個十幾年陳錦濤到底作了些甚麼。但是在我們今天的這個講題裏，我們可以幻想一部陳錦濤的傳記。就是：別人給他水煙筒他不抽，別人請他打牌他

不賄，別人勸他喝酒他不喝，別人和他猜拳他不猜，別人敬東他說是迷信，別人發妻奴子他代抱不平，一切社會壞習慣他都不能適應，結果是二千元的路案着上了，財政總長的位置失掉了。以後十幾年他就努力消除革命性，努力模仿壞習慣，到民國十五年小考及格，居然能在反革命政府裏再做財政總長而不被窺閣下台。反革命政府推倒以後，他又用十幾年功夫，努力做消除革命性和模仿壞習慣的未完工作，結果今年大考，居然考上一等獎好了。這就是一部幻想的陳腐傳記。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不開輕重，也不關自己力量大小，甚麼都想改進，也許會像你們有幾位說的「直接間接影響於我們的工作」。但是，如果因為要改進碰了釘子，甚至轉變方針全盤適應，那麼一定會做到革命性情消除淨盡，成了一個百分之百的順民，百分之百的漢奸！這當中的分際，就在青年們自己「運用之妙在乎一心」了。

一、該位的年齡都不過二十餘，比起有的鄉村社會裏的領袖們來，

社區研究與農村建設

朱約庵

社會改造方案必須以社會研究為根據，此論已為有識者所共認，蓋社會研究可以發現社會問題之癥結，社會解組之實況，與社會變遷之動向，俾我人得據社會之經濟政治文化諸勢力之自然趨勢，設計社會問題解決之途徑，以謀社會之改善。否則，以試驗與錯誤之方法，從事社會改革，其結果必如秦越之鑿石，徒勞無功。例如，以試驗與錯誤之方法，從事社會改革，其結果必如秦越之鑿石，徒勞無功。例如，以試驗與錯誤之方法，從事社會改革，其結果必如秦越之鑿石，徒勞無功。例如，以試驗與錯誤之方法，從事社會改革，其結果必如秦越之鑿石，徒勞無功。

農村建設 第一卷 第六期

簡直是祖孫的差別。既然年齡上是在後輩，那麼態度第一要謙和，關於不知道的事必須虛心請教。他們說你「年輕不懂事」，你只好承認年輕不懂事，對於宗教信仰等情感方面的問題，最好不要用理智去解答。因為「年紀小」有許多便宜處，我們不可不利用。

二、你們的知識無論如何要比鄉村裏的任何人高，你們的職務又是訓練民衆，所以態度第二要莊嚴。這一點如果能做到，可以解決許多問題；即使關於宗教信仰也可以勸說一言半語，不會做聯語也不算得罪，水靈筒拿過來不抽也不會見氣，態度莊嚴的用處大得很。

三、青年們應有一定要得過年長的，你們至少不怕鬼神，不怕命運，不想得虛名，看準了一件事情，實行時可以沒有顧忌，所以態度第三要勇敢。事業上的許多阻撓，其實只是一種惡勢力的試探，只要你能堅持到底，自然它也化險為夷，不參加賭博，甚至叫鄉公所禁止，不至於影響工作。不赴無聊宴會，甚至因此勸導節約，也不至於影響工作。這就我所謂你們的胆量好了。

以上六個標準，三個態度，再加上一篇社課的故事，我想這是我以一列老學生的經驗對諸位青年同學的貢獻了。

天下之學士靡不以「下鄉去」為口號，然稽核其十餘年來之成績，則不禁令人有失敗多而成功少之感。其失敗之原因固錯綜複雜，惟農村建設方案缺乏社會研究之科學根據，亦為不可否認之事實。向者，農村建設之進行，其方法之實幹，實為農村建設之關鍵。故以實幹為農村建設之方針，實為農村建設之關鍵。故以實幹為農村建設之方針，實為農村建設之關鍵。故以實幹為農村建設之方針，實為農村建設之關鍵。

一二五

其中多數為農村社會調查；何謂農村建設方案無社會研究之科學根據耶？應之曰：（一）我人於社會調查及社會研究必須加以區別，蓋二者之目的與方法，同門而異戶，未可一概論也。社會調查以敘述社會物質狀況如實業工資居所衛生人口生活程度之類為職旨，至於事實存在之原因與意義則不加深究也。社會研究於描寫社會經濟生活與技術制度外，且注意於民風禮俗與制度傳統信仰，以及各部份間之聯繫關係，與整個國之交通過程，並於描寫事實之餘加以客觀之說明與解釋（註一）。我國農村社會學，尚屬萌芽時期。農村社會學，除燕京大學社會學系所舉行之津浦鐵路沿線調查外，餘如長春相學，慶雲調查也。（二）我國所有之農村社會調查，若分析其內容，殆均以農村經濟調查為主之統計報告而已，未嘗以農村社會生活之整體為調查之對象，故其農村社會之調查，或竟置之不問，例如某縣之社會調查報告，其內容有：（一）十四個村調查，統計表以外，在敘述的文字中更詳列有許多數字，故其本報現雖有關於「農村」（經濟的）問題，「貧」（教育）和「窮」（健康與衛生）等問題，只各佔一章，至於「私」的問題則沒有直接提及，所以本書雖名社會概況調查，實質上只是一個以經濟為主的統計報告而已（註二）不知「鄉村建設是整個新社會結構的建設」。復興農村社會之經濟繁榮，固為農村建設運動主要工作之一，然設無其他方面之改造，而欲使凋敝之農村煥然重振，困苦農戶自拔更生，何異於緣木求魚耶？蓋窮與愚、私、有聯絡之關係而互為因果，愚、窮、私、諸弊結不去，而窮其不窮者，未之有也。且夫社會調查，不可專側重於統計與量之分析。統計法有其本身之缺陷，而社會現象，亦非全可歸納於數量者也。孫本文教授曾謂：「統計法（一）不適用於質的研究，許多社會行為現象，僅係量的問題，非就是量的分析能得其真相。例如社會態度，在社會生活中為極重要的要素。社會態度的變遷有時雖亦可用統計推測，但其真義非數字所能表明。（二）統計法僅視個人為社會中一單位，而實際個

人是社會的產物。個人的行為，處處與社會發生交互糾纏的關係。個人之在社會，是全社會中有機的一部份，並非個人可以各自獨立的。所以何嘗社會行為，統計法不難適當」。（註三）此所以定縣社會概況調查於「私」之問題，只得擱而不論，而其報告表則統計表觸目琳琅，然仍不足以使讀者了解定縣社會共同生活之實在焉。（三）再者，社會調查之目的如言社會調查所言，「就是把社會事實開一個清單，將社會裏所有社會狀況，如人口、衛生、教育、犯罪、經濟、文化等詳細的開一清單，在這賬目內可以找出一切社會問題的優點和缺點，形成的因子，及改良的途徑，作實施社會建設的根據」（註四）故社會調查者務先祛其先成於心之主見，及私人「點望之思想」，旁徵博訪，一切社會事實，以為探討社會建設方案之張本。如先下論調，而後調查事實以證實其主張之確實性，則其調查，自社會學觀點而論，毫無科學價值可言，我國農村建設運動方面之社會調查，往往有先下結論之弊，蓋其調查之主旨，在乎宣傳，而不在于探索社會建設方案之事實根據焉。趙承信先生曾評定社會概況調查云：「結論先於調查，改良方案也先於調查，然則社會調查不真是為建議改良方案而作的事實，豈不明明白白地擺在眼前。這是社會運動式的社會調查的特色。社會調查是為宣傳，不是為尋求改良方案而作的」。（註五）由是觀之，缺乏社會研究之根據，實為我國農村建設運動失敗之最大原因。

（二）

「中國社會是以鄉村為基礎，並以鄉村為主體的」。是故我國農村建設運動，咸以村或鄉為建設之基本單位。「如定縣的工作不過從一個村開始，再而擴大範圍由村而區，再後成立縣單位的實驗」。（註六）我國鄉農聚居村落，以村或鄉為建設單位，（如村治鄉治之類）固為合理。然所謂之「村」「鄉」等名稱，意義似嫌籠統。鄉與村有畛域之別，而村落大小不一；大者數十百戶，小者「煙村四五家」而已。小者固可不論，備就大村落而言，其人力物力能否單獨從事建設實為問題。與學校、辦合作，已感困難；至於自衛衛生等建設事業則更無論矣。況其鄉與

其他村落及市鎮，輻輳相依，唇齒相關，故以村落為農村建設之單位，殊有討論之必要也。

「鄉」一區，如省然，乃政治之區劃，與社會人民之自然文化區域往往大有運府。例如蘇海揚蘇太常群屬，就政治區域言，同隸江蘇，然其人民之語言習俗精神理想則極異懸殊，蘇松太常一民性文雅華麗而巧慧；而蘇海揚一民性粗率強悍，好勇鬥狠。「江南一帶之風俗習慣語言服裝與浙江省杭嘉湖一帶十分相近，但比較江北徐海一帶反覺不類。至於蘇海一帶，與山東接壤，其風俗語言民性習慣雖與江南有別，而與山東反相接近」。(註七)蕩口鎮為無錫所管轄，然其人民之吳語俚語，不問可知，其文化尚以蘇州而遠於無錫也。貴州，政治區域不宜為農村建設之單位，蓋政治之劃分為歷史之陳跡，沿襲已久，而社會之進展則與日俱進。歷史沿革之政治區劃與今日社會之趨勢，已失其意義與價值。以往有人主張，參謀中國社會之改造，有重新劃行省之必要，其原因即在於此。否則，如參謀中國社會之改造，橫貫直穿社會人民之自然區域，結果，將同文同種之人民割裂為二，消散其解決社會問題之力量；同時以文化相若種族相異之人民強置於一區域內，以致彼此抵牾衝突而社會陷於不安之狀態」。(註八)中國社會雖不如美國之龐雜，然政治區劃不足為農村建設單位之圭臬，彰彰可甚。

美國威斯康斯大學社會學教授嘉爾賓博士於所著農村社會解劃一書中，根據其數十年來從事農村社會研究之心得，推論曰：通常政治之單位，非人民共同生活之區域單位。欲謀農村社會之改造，應以「真實農村社區」為單位。此說已為社會學家所稱引。如其說為可從，則我國農村建設運動於農村社區之研究，當三致意焉。

(三)

自洪荒以來，人類莫不羣居於社區之內，家聲雖為社會之基本單位，然世間無孤獨之家庭。孤獨之家庭，如個人然，不能生存於草昧時代，不論採拾，漁獵，畜牧，農田，種種經濟生產活動，戰禦攻守，生老病死等社會生活，必有賴乎較大於家庭之社區組織。管子曰：鄉者家之

本也。哥登惠善曰：我人常注意家聲與氏族對於初民社會之重要性，而忽視地域團體與初民社會之關係。然溯其濫觴窮其末造，則部落地域團體實為初民社會生活之中心，經濟之單位，互助之團體，攻守之聯盟。譬之北美印第安人，其社會組織之條件，以地域為主，較之血統關係更為重要。(註九)要之，個人不能含羣而獨立生存，家聲亦惟社區之賴，是故地域之組織(即社區)實為人類最古與最普遍之社會團體單位。

英文(COMMUNITY)一詞，中國向無同意義之名稱。鄰里鄉黨雖含有一部份相類之意義，然仍不能無所分別。尋常社會人士概無此名詞之觀念。而社會學家或譯為地方社會，或譯為區域社會，或統稱之曰社會。然社區與社會畛域相異，必須加以區別；否則，混而不清，則名不正言不順也。地方社會或區域社會等名稱，時有使人錯誤為社會之處，不若吳文藻先生以社區名之為善。蓋社區與社會為相對之名稱，冠以社區，實為中肯，而與社會尤不至有魯魚亥豕之誤。

社區與社會之區別，派克與蒲共斯二氏已切實加以論斷。其言曰：社會為更抽象和概括之名稱。社會為社會團體所組成，然社會團體雖具有抽象社會之特徵，然亦有其本身之特殊組織。社區乃社會人民與機關之地理分布區域(其地域可於地圖上加以確定)故社區者社會也；而社會者未必皆為社區也。人民可同時隸屬於數個社會團體，惟僅能屬於一個社區，雖然其所屬社區固亦為大社區之一部份。且居住於某社區之人民，未必均為該社區之份子，蓋社區之份子必參加社區之共同生活。(註十)

社區與鄰里鄉黨，亦不可相提並論。白吐費而特校長對於社區解釋，以為社區不是鄰里。真實之社區必須自足自給，具有貿易與社會中心，及滿足其居民所需要之各種社會制度。鄰里為少數家庭比鄰相處，而社區非僅為家庭之集團，而亦包括較鄰里也。社區者，乃為不可分割之最小社會單位，與具有個性之人民團體(註十一)哥倫比亞大學克爾泊教授於所著「華南農村生活」一書中，闡明鄰里與社區之區別，其推斷則謂：鄰里為社會制區域，而社區為私人期望滿足區域。(註十二)其社

區之意即指密滿門與泰勒二氏所謂之區供應也。社會人民於社區內獲得滿足其慾望之供應；至於人民之行為動作則為鄰里間之習俗與公眾之好惡所控制。

社區之拉丁原意依據萊氏英語字典之註釋，乃「團體，與共同關係或感情」之稱。故社區之特徵，除上述之地理區域外，更有其人民所共有之心理特性，如共同興趣，共同生活活動，共同意識，共同法則，共同傳統習俗等等。

綜上所述，可知社區之要素有六：(一)人民團體(二)人民團體所居住之地域，(三)人民之共同心理之特徵，(四)經濟生活自足自給，(五)貿易與社會中心，(六)私人慾望滿足之供應。

(四)

美國鄉鎮，因歷史地理人口文化之關係散居四野，與鄰比有相當之距離，不若我國農民之望斷斷字比鄰而居也。嘉爾賓氏曾發見美國「真實農村社區」起見，初以一村墟或小鎮擬為社區之社會中心，然後根據村墟或小鎮之學校，商店，郵局，郵政等含有社會之共同性之標號，對於四野農民之影響所及，劃定社區之邊界。其研究結論謂美國之農村社區以村墟或小鎮為貿易中心，其範圍包括貿易區內疏散於四野之農民居住地域。(註十三)

我國農民以村落為家。村落間有婚姻血統之聯繫，所謂「遙指煙生處，親戚滿前村」。而村落與市鎮則有貿易交際宗教文化之關係。市鎮之經濟生活，表面常呈自給自足之現象，然考其實際則固賴於四鄉農村之生產。區劃我國農村社區之方法，宜以市鎮為出發點；然後應用社會基本地理根據市鎮與周圍四野村落之貿易來往，以及宗教文化交際等社會關係，以確定社區之邊界。社區之劃分，四周須擴張至最遠之村落為止。蓋市鎮為農民貿易與社會生活之中心，邊界外之村落則隸屬於另一社區以其與本社區之社會中心無貿易等來往也。村落之界於二市鎮之間者，其貿易來往或不附於一處，如江蘇吳縣之北里港，其村民與角直正無唯亭等三鎮，均有貿易買賣之關係，因其村落之位置適處於三鎮之中

央，相距率為九華里。此類村落可名之曰邊際村落，亦即社區與社區間之中立邊界。

真實社區之劃分，應以人民共同生活之自然趨勢為準。其邊界常跨越鄉區等行政區。故欲謀農村之建設，現行之政治區域實有重行歸併劃分之必要。此章之沒教授所以慨然曰：「余主張不建設鄉村則已，如欲積極建設而普遍的建設，則鄉村社會區域必須重劃分」(註十四)

市鎮為農村社區經濟交通政治社會之中心。社區範圍之大小，全視社區中心之繁榮與凋敝為斷，蓋社區，如有機體然，有其「生命之循環」：生長，發展，凋敝，消沉等過程。其範圍之面積，與社區中心之發展力量成正比。諸凡社區之地形位置土壤生產交通工商業等與社區之發展，均有直接之影響也。

今舉北平清河鎮農村社區為例。據燕大社會學系之報告，「清河鎮包括四十村，其中十六村屬宛平縣，九村屬昌平縣，十五村屬北平市北郊。清河鎮距北平德勝門十八里，位於四十村之中心，距各村平均約五里，最遠者十二里，最近者一里。該鎮不但居全區之中央，且為四十村商業交通等中心。鎮北部屬宛平縣五區，有區公所及公安局，鎮南屬北平，為北郊署第二十七段派出所駐在地，清河鎮不但在政治上佔重要地位，又為全區收果農產用及銷售製造之中心」(註十五)四十村有共同之人情風俗生活習慣，而自成一文化區域。故將其裂分為三，分屬於北平宛平昌平三行政區，實不合理。(註十六)清河鎮五十年前一村墟而已，「及至民元前一二十年，以距北平較近，又為通西北要道，遂漸變為河北省西北部重鎮之一，遠邁鄰近之平西府及沙河兩鎮，清末以在清河設立軍官學校，飛機場，及機關等，市勢遂益為發展」。(註十七)

我國農民有終身未曾向城市者，故其空間世界概念非常狹窄，不出其社區範圍。農民於本鄉或城或可略述其概況，此外則茫然不知。概言之，農村社區為農民直接經驗所了解之空間世界，故其邊界之區劃，或可根據農民之空間世界而定奪之。

農村社區公認之領袖，其勢力所及，常以社區之邊界為限，鮮有能

越出社區範圍者。故農村社區領袖，勢力範圍，亦可作為農村社區邊界之索引。

觀此，可知農村社區為農民之空閒世界，社會生活之中心，有一定之境界。其居民生於斯，食於斯，死徙無出鄉。彼此間有親密之關係及來往，所謂「相見非伯叔，即是弟與昆」，或有貿易買賣，田主佃戶，等次級關係。其農作物與副業大率相同，故其人民有共同之經濟生活動及共同之興趣，而於水旱天災，兵匪人禍則利害相關，休戚攸同。社區為文化區域具有其特殊之文化個性。其居民之言語習俗信仰傳統社會價值及標本，與比鄰社區不相類也。而社區之組成全由於地理歷史經濟文化等自然動力所致，故社區亦該人民團體之自然區域。是故以農村社區為農村建設之基本單位，較之歷史沿革之行政區域，更為合理。

農村社區應包括村寨數十，人口萬千，如清河鎮一家數為五百八十五，人口為二千六百七十一。四村合計共四千五百家，二萬二千五百人（註十八）故就人力物力言，實堪為農村建設之單位。設能發展其人民之社區意識，討論序之章，申之以團結之義，明之以合作之道，俾其人民能認識其社會問題，「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和衷共濟，從事建設事業，以謀社區之改造，使其農村建設之成功，可無待者應也。

以農村社區為農村建設之單位，其建設步驟可先就社區中心為出發點，然後逐步擴張至四野村落，務使社區建設事業普遍全社區，以免偏枯之弊，而收聯絡指臂之效。試以農村教育為例。於社區中心可設一中心完全小學或職業初中。更於四境，視人口之多寡，交通之便利，擇村設初級小學若干，使學生有宿食於家之便。學生於畢業後，可升入中心小學或職業初中以求深造，如此，則農村教育庶可普及也。（註十九）餘如衛生事業，亦可在社區中心設衛生所一，而於四境之中心村寨分設衛生站。衛生所可按時派請醫師至各衛生站巡迴施診，是以衛生建設能深入窮鄉僻壤。再者社區之各項建設事業，輔車相依，自宜聯絡合作。四境之小學，衛生站，以及其他社會建設事業場所應集中一處，如

廟宇寺觀祠堂等，以求減省經費，集中力量，而謀村落社會中心之發展也。

由農村社區建設之實驗，循社會發展之自然趨勢，自下而上，自小而大，進而謀社區單位（即由以城為社區中心之農村社區所組成者）之實驗，則我國農村建設運動之前途，庶幾有焉。

欲謀農村社區之建設必先確定其社區之邊界，研究其社區之區位形態，檢討其進展之自然史程，調查其人口之動靜與結構，以及其工藝制度與經濟組織，診斷其社會問題之概結，及探索其建設之途徑，實言之，當以社區研究為基礎。

社區研究應以人文區位法與功能法為準則。至於其研究之綱目，今願節譯辛姆氏之農村社區大綱，（註廿）以殿本文，而資參考。

農村社區研究大綱

- (甲) 邊界 (一) 生物或民族之傳統 (二) 社會或文化之傳襲
- (乙) 結構 (一) 位置 (子) 地形 (丑) 編戶 (寅) 家庭與外界之隔離 (卯) 社區與外界之隔離 (二) 道路 (三) 村落中心 (子) 形態之狀態 (子) 位置 (丑) 交通 (寅) 公共場所 (丙) 政府機關學校祠堂廟宇等等 (四) 氏族家廟與社區之關係 (五) 人口
- (丙) 社區之特別個性 (一) 社區之歷史與連續 (二) 社區之概念 (三) 社區與外界之隔離 (四) 社區之衝突 (子) 社區與其他團體之衝突 (丑) 社區與自然勢力 (如水災、旱災等) (子) 之掙扎 (五) 內外之競爭 (子) 經濟之競爭 (如貿易、農業、市鎮之競爭) (丑) 宗教之競爭 (如迎神賽會之競爭) (六) 社區與其他社區及大社區之交互關係 (七) 社區人民對於宗教，祖先，歲節，傳統與風俗之共同虔敬 (八) 社區之機體與自動結合 (子) 其組織之目的與其對於社區生活之影響 (丑) 外界之支配力與社區之地方自治
- (丁) 社區生活之經濟基礎 (一) 土地之支配，所有權與管理 (二) 農業 (三) 貿易與工業，手工業與職工 (四) 商業 (五) 市鎮與貿易

關係 (五)金融 (六)社區之經濟自足狀況 (七)社區之內外經濟競爭 (八)職工與職業之專門化 (九)合作 (十)社區之公共企業，實業與專業

(戊)社會組織 (七)注重其組織之有關於人民之求安，求新，求稱揚，與求同情之四大願望者 (一)政治之組織 (子)地方行政機構 (丑)社會安全之衡量；社區間之衝突及械鬥，社區內之盜賊與匪患 (寅)地方之政治組織與國家之關係，社區政治獨立之程度 (卯)地方之不成文法與社區之社會制裁 (二)宗教 (注重當地之宗教) (子)當地之神道，禁忌，宗教節期，僧道，寺觀廟宇，以及當地宗教之勢力範圍與社區邊界之關係 (三)教育 (子)教育機關 (丑)教育與宗教及政治之關係 (四)醫藥與衛生，(五)自動結合；如秘密結社等

(六)社會關係 (子)家庭——當地之婚姻風俗；氏族 (丑)男女間之關係 (寅)歲節，宴會等等 (卯)當地之服裝 (辰)階級及派別 (子)領袖——領袖之建立與維持 (八)民間詩歌研究 (九)交通 (一)運輸 (二)郵政 (三)教育 (四)印刷品 (五)旅行 (六)交際

(庚)社會制裁 (一)民俗，德型，風俗，傳統，社會態度 (二)同化與適應 (三)討論之方法與工具 (四)公眾輿論之組成與表示 (五)團體精神一致之現狀 (子)團結精神 (丑)紀律 (寅)共同目標 (六)專制或民主式之制裁 (七)外界對於社區制裁之支配勢力 (八)欲望之抑制與社區團體之心理精神異態 (九)社會化之程度 (子)個人之地位 (丑)自由，平等，及機會 (寅)婦女與兒童之地位

(辛)社區典型之變遷 (一)社區之再生 (子)原因——人口之增加，或衰退之願望 (丑)新社區之變易 (二)社區典型之進展或衰微 (子)社區典型崩潰之原因 (丑)人民之遷移 (寅)新社區中心之產生 (三)社區變動之原因 (子)環境之變更 (一)地文地理之變更 (二)社區財富之繁榮與凋敝 (三)外界之政治支配 (四)發財與

證理——新事物與新價值 (丑)社會傳襲或陳腐文化 (寅)由於環境適應之缺陷，與支配環境以滿足其新價值之意念以及維持社會制裁及社區幸福所發生之願望和理想。

註一 吳文藻：序七頁 王同惠：花籃橋社會組織

註二 趙承信：社會調查與社區研究 燕大社會學界第九卷一六一頁

註三 孫本文：社會學原理，七三至七四頁

註四 曹心哲：社會調查大綱

註五 趙承信：同前 一六二頁

註六 晏安初：十年來的中國鄉村建設；十年來的中國，下冊，四十二頁

註七 孫本文：同前 三三〇頁

註八 蒲加特爾：社會研究法導言 二八頁

註九 曹登惠：民文明 二三五，三三〇頁

註十 派克與蒲其斯：社會學導言 一六一頁

註十一 勃吐費而特：農村社區動員 九頁

註十二 克爾泊：華南農村生活

註十三 嘉爾賓：農村社區解部

註十四 章之汶：建設鄉村應取統一途徑之偽議 邵爽秋合選鄉村教育之理論與實際

註十五 河鎮試論 一頁

註十六 賀慶：燕大在清河的鄉建試驗工作，燕大社會學界第九卷 三四七頁

註十七 清河鎮試論 二頁

註十八 同上 二頁

註十九 章之汶同前

註二十 辛姆生：農村社區 六六七至六七〇頁

地方教育行政行為 (註一) 社會化之研究

林亨嘉

- 地方教育行政行為社會化的成就勢力——
- 一、社會化勢力成就之必然性與重要
 - 二、地方教育行政行為社會化的條件
 - 1、客觀的行政條件轉為主觀的社會信守
 - 2、社會活動行為之利用
- 三、結論

地方教育行政行為社會化，即所以正常地將教育法令所欲規範的制約的有效的適應於各個團體（社區）或學校生活之云謂。因為個人每以團體為其後盾，個人對於社會之感知，乃衷心自然流露的優美之藝術經驗，他必時時在保持其所屬團體之名譽，（註二）反之，即不願受惡意之微評，（就法令上言，如被評斥為「不合法」「化外」或「缺乏地帶」）。予以近代文明的搖盪狀況的形態下，個人有俯就有機社會（小為社區大至國家）利益束縛之快速心向，社會有逼制個人及小團體服從，受其標準約制之勢力，而通常從系統發育所表現之程序已是由依賴個人，小團體而遷於整個民族國家的大團體之趨向。（註三）而社會制約亦在發揮其有效功力，去調整小團體（社區）之利益於民族國家，沒有一個社區的人民，是自願力爭下流的，就沒有一個社區不向現代化的企圖，（固然可能性與技術是值得考慮之一件事，此種可嘉的志向，不能因

其生活基調的簡單，而把牠抹煞的。）證諸今日抗戰時期我邊疆同胞之踴躍輸將投戎，更足徵信社會適化應變突變的法則之演算，有一躍即把我們的國旗翻身而且取「現代化國家」而代之的必然結論。所以，問題已經簡單化至這樣：負責組織行政的地方政府應怎樣地發揮其有效的功能。而所有的個人，其所得的能力，責任意識及個人化的技能等，沒有不是政府的已然收穫，只要行政的要求與行動，和社會事實不是不作的；只要使社會中的各個人，社會化的內感能愈益完整優美。教育行政行為社會化，係適合此種需要而積極地推進地方教育之新途徑。蘇聯為一個新興的現代化國家，處於創創經營的時期中，對政治經濟教育等的設施，莫不精力於社會化運動的，如：蘇維埃憲法曾規定所謂，不勞動者不得食，而今日此種制憲的意圖，已深入民間成為一般社會習慣之當然則範，茲舉一教師兒童教學問答為證：（註四）有一個教師問兒童說：「使有一個人花了三十盧布買了一磅麵粉，同時即把它以七十盧布賣了出去，他所得之結果是少呢？」而即刻得到的答案是：「三個月的監禁

「這問答一方是指明教育的政治化，一方却無遺地證據政治社會化、全黨人民都行動地以任何人不得利用他人的錢得而求利潤，更不得倚靠他人之勞動而生活，則無形中已規範於前述之憲約了。此固以其憲制之恰合度，足代表其所屬時代的精神與其社會的歷史背景。（註五），同時亦為着行政行為，能有機地社會化，及其見於成效時，則不易意識地劃分其為政府的規定抑為社會的習慣。實則二者之關係是「兩石同投的連錢波，非同線各別的二圓形」。

吾們再就教育社會學上的研究：一切向上發育的教育、價值、政府命令之有效行為，自然是直接的形式工具；關於利用社會之暗示同情的輻射和換做的力量，亦為主要的間接的對於教育發展予以協助或抑制，所以社會環境的薰陶影響於個人及團體之價值行為，是有甚人的潛壓力。HAYES 氏關於這一點說：（註六）除了政府以外，利

用制以控制的第二種最有力量，就是輿論和輿論直接操縱的壓力。輿論控制是將某種行為空點，受命令，尊重和友誼的報酬，而他種行為受人鄙夷憎惡和藐視的刑罰之觀念，時常提醒我們。我們所有關於輿論的觀念，也像我們所有關於法令的觀念一樣，不僅決定應受賞罰的行為之性質，並且規定預期的報償之程度。約束一個人的，就是他所有關於輿論之觀念。因此，凡在社會上散佈一種觀念，使各個人以為社會的標準是鬆弛，他的反應是懈怠的，就減低了社會對於個人的制約力量，反之，凡在社會上散佈的一種觀念，使各個人以為社會的標準是崇高而嚴謹的，他的反應是深刻的，就增大了他的制約力量。故在許多宗教集會，交換墟集，會議，以及通常的接談，遊戲，甚至於一般的偶然碰着交換意見時之談話等等中，都可以使民衆得到許多教育發展的協助與抑制，而且是最大的助力，更可使他們預備他們得以聰明地適應生活上

的問題。

吾國歷年教育法令之不能普遍獲效，一方面因從事教育者無依照規定實施的準備與習慣，各行其是漫無標的，詭象叢生，自貽伊戚，致教育行政秩序紛蕩非常！一方面亦因主持教育行政未成就社會化行為的勢

力，致教育法令與實際設施距離背離，由是事無成，是非顛逆莫能分辨，徒使一般躁妄急進者，悍然不顧一切，肆意實驗，詆毀成規制度；而謹慎者亦以詭象叢生而不知所守，反而執信舊慣；至若虛偽之輩，則專事「形式主義」（註七）以求局外人的附和稱道。此種教育行政綱常盡廢，不僅吾本國而已！於是，多數教育學者自承失敗，而「應戰教育」，「制度改造之議」又甚囂塵上。其實，向來所頒行的教育法令（雖然有一部分是被認為不適應於農村的地方情形），尚未貼切推及於全般的農村社會，安可遽爾抹煞真諦，再來臆斷虛構，「空中樓閣」！未免貽「因噎廢食自棄途徑」之譏！翟菊農先生對此問題曾透切的批評過，他說：「我們認前問題，應不在於理論上的無謂空談，我們該在於方法上技術上問題之研究；……以科學的方法，用於實際，用以測量實際工作的效率」。『不明事實，缺乏證據的改革，是害多利少的。』（註八）實為洞察地方教育行政的病症，針對目前農村教育政策的謬誤。因此，吾們認為地方教育一味於見意思遷立奇取巧，殆所不敢苟同的。進之，吾人以地方教育行政行為社會化，益感其重要性之成熟。蓋其本身即屬於「行」的問題（方法與技術問題）其作用係屬於如何貼切推教育適應性底法令之方法（途徑）。換言之，即如何瞭解運用社會力之性質與社會定律之動果（註九）去效驗地方教育行政行為的作用。陳志潛先生曾明白簡潔地指明地方行政之途徑謂：「吾人於接近民衆之後，而民衆才有認識與反應，有了反應之後，我們才可知我們的步驟與方法之見效情形」。『（註十）的確，社會反應的情形，始足批判教育制度與行政法規的功敗，否則，政令雖除門，亦不過在來往的郵差跑差底手裏，或在辦公桌間及公文櫃的裏面，與社會有什麼關係呢！縱使來往較速，而于法令的本身，又有什麼作用呢！以作者過去前後服務閩省禾山地方教育行政及省政府教育廳時，對於案件之往復研究，每每「行令行為」與「奉令行為」之距離過遠，動以不能社會化，抓不住社會需要，致難推動政令之決定行為，（主管地方教育行政者更感原有任務有六百種之多，層層的政令過於繁雜）。（註十一）由是於奉令行為的

不精確，而有許多不同之「行政的裁量處分」。(註十二)茲例舉在實應服務某月份中經辦案件對於下級復文部分之情形如下。雖不能統括可盡，或可代表一部，而為參考：

行政的裁量處分	百分比
全部批駁者	一六·三
修正飭遵者	三四·五
大多數均不合因而重申訓令飭遵者	一〇·〇
申誠者	四·五
准准姑准存在者	一〇·〇
准予備不備案者	二〇·〇
飭令重議核辦者	二·七
其他情形	一·〇

可以作爲中設視察員與各地方教育之經驗，且數月來在定審「調查教育法令與實際設施之距離」(詳另文)的結果，深感中國地方教育行政，如果只專於消極的「形式主義」，任你如何手忙脚亂的苦幹，總是開於「官樣文章」「買賣買賣」的圈套；至於高調的理論改造還竟浪費於沒有用的空耗。因此教育行政法令具有若干需要增減添配之處，惟舉行行政非有法典(註十三)間有引用習慣法及理法由地方政府得不抵觸由法律制定是非准補亦施行。而應爲重要者，成爲成就教育行政的社會化，不然，云云等因，上下異端，詭極亂生，才爲難矣！

二 地方教育行政爲社會化

既有其時勢勢力之必然性與已成之重要性，已如上述。茲簡係論

敘述社會化的條件是怎樣的：

1 客觀的行政條件轉爲主觀的社會信守

社區(或團體)的自然造成和活動，必有其純一性爲其主觀條件，這條件所根據的同情的類似心性的，如類似的反應，受暗示性，同類的相互意識，符號或口號，以及模倣性和傳染的情緒等等。但這些主觀的條件，是常籠於客觀的條件而轉移於無形的。尤其是農村社會，其羣內的每個人的心理趨向，總時被社會利導的影響。(註十四)亦因此羣內所共有的能被暗示之能性甚強。除了調高和寡者外，如果被此相互的統一性條件增強，則循環的所應的轉移力亦甚大。所以許多官僚主義者，常利用此點把他在其自己的水準上遷就他，而寄生於他的弱點內，他用蒙蔽主義、口號，不負責的斷言和荒唐的應許之方法，而激動控制，利用相互意識，模倣性及傳染的情緒等，使同過着同流合污的生活。不過，社會羣的一般特性，是相對的求羣的榮譽而具有開拓精神的向上情緒(即是不知不覺投入合污生活漩渦後此種情緒仍存在活躍着的。)是激勸的形式在推動著。(註十五)此例甚多通常如匪羣中亦講其劫富濟窮的慈善道德的哲學)由此可知爲政者，其教育行政者，不應輕蔑社區(團體羣性)的現象，他們能促成極東域卑劣的行爲，亦能促成極光明磊落的行爲，這就是由於同性的統一類似的心理發展的成熟作用表象，個人的善惡，事業的興替，都因之有可驚的轉變機動力。教育行政者應如何造成政令之客觀條件轉變而爲社會的主觀條件哩！及其由客觀轉爲主觀之成熟時，此種政令之規範，而變爲社會的制個人之心理信守，同時匯合所謂高尚的情操活動，若是，則教育推行何往而不利呢！不過此種轉變的條件，不在形式而在於價值，行政法規之施行，原只在於通曉，俾衆週知爲已足，作者以爲教育行政的行爲，是在直接間接價值的兌現。所謂知而不行，則教育行政行爲與實際教育情況，其所離相差頗遠，欲繩準於一般社會價值則而成立「行政行爲社會化」事象之常模

「亦不可能。故各國各種教育之標準測量不能有標準之製作即以無相等之限制或控制因子及客觀性、正確度、精密度、可靠度等故。」（註十六）

因此，教育行政行為社會化，若僅以指出文件的普遍，吾們不能以他們為無罪，故教育行政行為，由客觀的轉為社會主觀的行為之過程中，應具備下列幾個原則：

甲、提要單純

從教育心理學方面看來，教育行政行為社會化的過程，也許可以學智心理去解釋，（因為人類行為，多半是學習行為。）故所要達到的目的，必須鮮明扼要，俾對象容易獲得適應的。許多口號標語畫標，仍不失其為宣傳工具價值者，未嘗非利用此種心理。（註十七）在極簡單扼要的表示中，便對羣有正確的反應，使其同類之相互意識及傳染情緒發生作用，則對羣所至，有無可遏止者。反之，行政行為若僅依照官樣公文的辦法，其效果為何如何，則可無須浪費吾人之思考！至於提要，亦非所難辦由，國民中文化程度低落，對於公文用語，即受相當教育者，亦難洞悉如讀，如不即顯明，動至本末倒置，錯念叢生！作者去歲十月至寧波界地指導教育時，曾發甲一事實，可資左證：「閩省禁種已久，去年奉令提倡冬耕，蓋所以增加生產也。邊僻鄉民以鑿粟亦係冬令下種，疑所謂增加生產，許以煙之生息甚厚，訛傳村社，遐邇傳聞，罔皆疑信各半也。嗣經本人召請鄉老談話，堅實解釋一切乃止。及返途經抵該處，即麥苗尺許矣！不禁愕然以喜。」諸如此類當不乏例證。教育行政方面，如頒布學生制服規程，到處小學迫令兒童製備服式統一之制服；頒布義務教育師資通辦法，小學生輕學任充教鞭的生活；頒布教員保障規程，小學校長各處辦事之棘手；甚至頒布戰時民教法令誤為徵兵令等。凡歷經教育行政或學校行政者，此種事象當不難發現的。論者，有以政府推行制法多理想太高與實際情形距離太遠，有以行政機構

不健全或用人容有未當，致終日案牘勞形，而於國於民毫無裨補。（註十八）究之政府立法，實在制定確切可行的法，而不在於從高調，還或可肯定的為一個基本的假設，而行政行為不能達到法令所預期的效果或缺乏效率與反效率的原因，（如上述例證之情形者）雖甚複雜。但主時地方教育行政者，不能洞悉重心，折其全要的社會化地執行，恐怕不是一個很小的原因。遂愈使行政行為的姿態，形成無限的公文旅行，令出官衙，則百事全休了。又如何談得到教育建設的效能呢！

簡之，地方教育行政行為必要社會化，應當能夠將所製行的法令，簡化提提扼要，使許多其他原素有所附麗，而成完滿的行為，而在所暗示和解釋之事中有極豐富的完形意義的概念。

乙、知由並使

按民主政治的行政行為的原則，不能用絕對的單方行為說（註十九）所謂相對的單方行為與雙方行為之說，既適用於法治的社會，國民非政府之從屬性，自不能超然的立定法規規制人民以勤勞義務，證諸我國中央頒布之法令，莫不秉承此原則的。教育行政行為更不宜有「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觀念。且一切教育行政的法規，均為促進一般國民的直接間接的利益，俾可實現國家文化提高的任務之誓約。至於官更如果一意孤行剛復自用，人民既無比從從服從之義務。而國家訂定之教育法旨，反因此而喪失其基本的精神，其尤是我三民主義之立法行政之精神，更不容附有絲毫瑕疵，而顯隱地存在絕對單方行為的封建官僚式的色彩。史實已經昭示吾們：許多「擅專的行政行為」的成效，亦僅從便一般高壓下的政績，呈「木雞」「機械人」式的形式表現。此亦有近例可證的：韓復榘不知政治為何物，他在山東省主席任內，專講「形式」（見註七），就教育上言，係「形式主義」籠罩着一切的教育行為設施，抗戰前，「假象的教育成效」，頗為一般教育者的稱道，但僅及維持至韓復榘的暴政政治之下。所以吾人應警惕到「只使民由不使民知」的政治，是一種「外打進」的力量，只能於外力的壓迫下表現「形式」外觀；吾人所需要的，是「裏向外」的力量，能發生「生生不息共守以約

——俾其律動，「其成就之妙訣，均在避繁就簡，其所御用之原理原始適終，總是簡得易從之現象」。(註二十三)實則吾人就社會行為之平而觀之，已可供給地方教育行政之多量的有效的利用了。許多教育社會學家對於人類生活的社會化曾有充分的實驗與說明。(註二十四)茲參考各種社會活動的方式，以爲應用：

甲、團聚

通常見有兩居制之鄉村比較疏居制的鄉村，團體發展之力實爲大爲堅實，即以他們精神之融洽，由於彼此往來之緊密接近，從彼此相關行動之見而的表現而發生強大的社會化壓力，故社區中人們之休戚相關，同氣相應，同氣相求的心理與禮儀的支配，形成合力呼應互相崇尙的源流於一身之完形，由是，則社會道德成立於無形了。所以地方教育行政，如能利用此種基礎社會道德形成的社交活動方式，則推動力甚大。據傅巽者采山於推行總教中心工作時，曾有一聯保自籌經費，設校數目等超出規定計劃二倍以上，後尙由教育科用勸令方法劃分一部分經費，充實並添設獨立小學多所。蓋當時係利用社交方式，行政者本身亦無形中不能辭爲社區中之一主要分子，任何辦事，談話，酬應，無有參加的權利，除毫無領袖能力者外，間接利益團體之目標，由於談話的技術，說明解釋眼前利益的事業，發生社會道德之顯赫後，少有不濟事的。

乙、交通

社區間民衆社會化的形成，每靠便利的交通方式。C. C. PITT 氏云：「俾散居於廣大的區域的人們得以結成精神的友伴的，就是交通之可能性。」(註見二十四)社區與社區間(團體與團體間)之精神聯繫，恆由於甲羣的人們傳播精神推動於乙羣人們的行爲，其動力的價值，則從便利之交通方式而來。教育行政行爲不可局限於一城區或一村社，則此交通方式之利用，乃一重要之途徑。淺言之，即是教育行政行爲以利用原有的或另類的社會交通方式，俾發生相互的意識，羣衆之呼聲。(惟須特別注意淺顯平易。)嘗在采山推行驅迫民衆踴躍運動

時，同事某君曾擬一標語爲「養子不讀書不如一頭豬」，由某校小學生在一個交通要道宣傳，半日之間，此口頭話傳誦於集美及同安一帶間民，不數日間作者行抵屏鞍一社，即見一兒童與一不識字挑夫打吵，便聲聲地指罵「爲人不讀書不如一頭豬」，俗謂「道聽塗說」，「道路傳聞」，「路訊」等等，即交通意識之作用。抗戰時期所組織之街頭劇隊，巡迴歌詠團等，均多利用社會的交通方式，期發生堅強的意識傳播。作者前月曾訪問定審山頂寨毛家苑等村社的苗夷族同胞的教育狀況時，連帶詢及「我們的敵人是誰？及我們應怎樣對付敵人？」的問題，所得的答案，均爲我們的敵人「是兇惡的日本鬼子」，或「是用飛機濫炸我們的日本鬼子」，其間更有很多的同胞能深明大義地謂「我們應上前線和鬼子拚命報仇！」這種殺敵意識的堅強，大都由於交通意識之作用而來。及其意識具體化，則情緒傳染，有不可制止之勢！「酵母」一稱的在社會中的作用，往往可能改變社會生活的路程之勢力。(註二十五)而「交通」的利用，實是這「酵母」由甲到乙而丙而類推的媒介。誠然，行政行爲能利用交通方式，則較諸一紙公文或布告限於文到或公告三日內遵照施行具報者，其成效相去奚遠？又不難明證了。我國鄉村少有老死不相往來者，鄉與鄉間，必有其交通方式，均可爲教育行政行爲社會化的利用。且今日我國內地交通建設之猛進，都爲吾人的極大助力。英人 WAILIAS 說：「當廣範圍的狹窄時，遠距離的人，所受印象的影響(如新聞記事圖畫之類)，亦與接近者同其程度，是因爲觀覽與聽講的想像力遠近相同之故。」況諸教育行政單位，爲區鄉，所謂「雞鳴狗吠之聲相聞之國」，其相互的反應，遠於置郵而傳命的。

丙、共同的興趣

人類行爲的社會化勢力的造成，每在過着共過甘苦和育共同的希望與興趣之人中間，而使彼此心心相印，而傾心而互信，教育行政者，要明瞭共同興趣爲成立社會化過程中的一個主因。反之，社區或種族不同間之互相嫉視形同秦越者，即彼此行動的興趣不能溝通瞭解互相解

以致。證之文化落後的農村民衆，每有「怕官」「遠官」之觀念，他們多少亦認爲行政之官員，必難斷其興趣。換言之，兩者不能有甘苦與共之共同興趣。曾聞 DAVID MACDONALD 所著族藏二十年（孫梅生曾次譯），其中敘述如何傳佈基督教及英國保護政策，無不從「興趣社會化」着手。又：顧曾允周治文二氏於川滇鐵路車週覽文內報告關於苗夷區的教區現況中有一段：「威甯民教館張茂林先生說：……異國人在威甯縣第五區天門坎四方一帶辦的小學和中學不知有多少，他們辦學校的目的，在訓練苗夷人民，有不折不扣的精神（一面宣傳着耶穌，一面授與他們英文）。對於苗夷是誠懇、是同情、是熱心，例如說一個苗夷民病了，牧師便帶着藥品去替他診治。所以這樣一來，那一個苗民都愛牧師：……所以教會學校在苗夷之區內，百不可抹殺的威力在着。」（雲南日報二十八年五月十日版）以不相同的人種，能向文化程度、生活方式，而能使藏夷苗民不嫉視且信仰之者，利用共同興趣之處，實爲不少。要之，地方教育行政行爲要社會化，不是僅與辦學人員及民衆同處於一個動境之中，即可希冀其發生作用，乃是要在同一動境之內同感同經驗的。

丁、合作

C. C. PETERS 氏說：「凡爲同一目的工作的人，就因此發生社會化了」，教育行政行爲的目標，既爲着直接間接的民衆利益，則必有切實具體化形成社會化合作之可能。惟其目標之實現，有隱顯遠近，已見前述，如果目的隱蔽不明，無致失却適當態度處理共同問題的社會心，又必致認爲事不于己，對於某種刺激，則感到無合力反應之需要，即有輕微感受，亦無合作之能力。（註二十六）故吾人如要利用社會化的合作活動方式，就需要「目的」切實具體化。且除了利用原社會化合作方式實現教育目的外，尚可用此原則設計，鼓勵教育合作團體之產生，在確實被利用及產生新合作方式時，教育行政行爲已上了社會化之途徑。

戊、宴會節會

農村建設 第一卷 第六期

共同飲食及舉行節會 均有強項的社會化勢力。故研究社會進化者，亦不能遺忘此問題。心理學家 PAULOV 氏發明了交替反應解釋說明原來屬於一種刺激之反應，可以漸次同另一種與該刺激同時表現之刺激配合，（註二十七）在共同飲食或一個紀念節會或典禮中，彼此傾向的附屬，可以造成極有價值之社會化勢力，同時在此種機會中有意義的同情（也可以包括善意繼意的同感），可永銘不泯。故在共同飲食中批評政府的行爲，影響此共同團體之各分子，對於政府之效忠程度，在當時和以後，都有轉變之可能性。又如在祭典或掃墓節甚紀念民族英雄和提倡忠孝的道德，其情操之共通深入，實任何政教方式所不及。吾人提倡「書田與學」「族產設校」「族學」等辦法，（幾乎各縣有新之教育設施，即提到此辦法，均不能依議實現。）設若利用祠廟祭典議事共宴之時，動以大義，公正其辭令，即相當的速效，比較行文令飭聯保處調查鄉族田勸導與學替，爲如何呢！

己、遊戲

定番城於初開公共體育場的時候，許多政府的人員，軍人同漢苗夷組合的本縣民衆，由於愛好遊戲的社會化心向，削平彼此間的隔膜不少，因此，民衆對於軍政官員的印象並不像他們從前所肯定的那樣不可觀了。的確，人類發出對於遊戲的愛好後，可漸次地將各種因民族和宗教的不同所生的仇恨的隔閡削平，且可發生不同民族（或異地遷來的僑民）的相互同化作用，並創造了一種鄰居的意識。C. C. PETERS 氏曾引證的說：「……工人得着健全的快樂機會，就不再酗酒，並不致再因生活的無聊而向他妻子吵架了。」「對於個人之社會化再沒有比遊戲中人格之強烈的交感更好的了——友誼的衝突，熱烈的合作，彼此間之公允的調和。」（見註廿四）此種社會化活動的價值行爲，地方教育行政者，萬不可輕視爲與公事房不相干之事！

總之，地方教育行政行爲社會化，係縮短教育法令與教育設施之距

人，係矯正教育行政效率之一途徑與方法。易言之，即轉移官署之公文行政行為，為社會的制約習慣。共同邁進，在法令之規範內，運用單一的觀念，多方的技術，逐步參贊，鑒劃入微，俾獲得「離心力」之作用，「向心力」之收效的。

今之治教育行政者，開口便言政制法度之改革，竊敢嘆為再言：向所頒行法制尚未見切實推行，固法令制度尚須因地因時之補充。橫豎「一併罷走不成的」，(魯迅語)地方行政教育隔離社會，唱獨腳戲者，其又何上？要之，思想之成績，究非行動之結果！孔子云：「我欲見之空言，不如實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斯為準則！

行政關係中之行為，殊不以行政機關所為者一種為限，即人民亦得為之。參考范揚著行政法政總論第四章第二節

(註二) C.C. PETERS, FOUNDATION OF EDUCATIONAL SOCIOLOGY 魯繼曾譯，第十五章，四六五面。

(註三) 同上第十六章。J. M. J. F. B. (THE MEANS OF SOCIAL CONTROL) 及雷通著教育社會學。

(註四) BEARRICE KING (CHANGING MAN) 二十五至二十六頁

(註五) 陳汝德譯：行為法學方法論之變遷，第四八——四八及五八——五九面。章力生政法論文集第 六二面。

(註六) 見同註二，第十四章。HAYES, E. C.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OLOGY) 第三第六章

(註七) 吳樹因：對於教育上「形式主義」的抗議，教育雜誌第廿九卷第四號。

(註八) 程期長：農村建設是建國的基層工作，農村建設協會特務紀要第二卷第一期，及氏著：中等教育問題之研究，教育通訊第二卷第十七期。

(註九) 章淵若：政本論，政法論文集第一二六——一二七面。

(註十) 穆政學院第八次座談會陳志潛院長演講，農村建設協會特務紀要第一卷第十二期。

(註十一) 楊亮功：教育局長之職權。邵爽秋：怎樣做教育局長。杜佐周：教育與學校行政。

(註十二) 范揚：行政法總論第三六面及二三五面。潘吟閣：地方教育行政。

(註十三) 同上註行政法總論第一五面。
(註十四) WALLACE, GRAHAM: (THE GREAT SOCIETY) 第八章。ALP. PORT-FLOYDH (SOCIAL PSYCHOLOGY) 第二章見註二第五十六頁。

(註十五) 林亨嘉：民族抗戰的心理建設，唯力第一卷第一期。
(註十六) 薛鴻志譯：教育實驗法 (WILLIAM A MCCALL 原著) 及林亨嘉：興德活動教育法，藝術與教育第三號。

(註十七) 張九如：羣衆心理與羣衆領導第三編第四章。
(註十八) 陳之邁：行政與立法關係的調整，新政治二卷一期。
(註十九) 見註一第一三五——一三六面。

(註二十) 陳友松：戰時教育行政機構問題。農村建設第一卷第四期。
(註廿一) 全國經濟委員會政制專家晏納克氏報告地方政制改革意見書。
(註廿二) 新生活運動綱要。

(註廿三) 牛頓語——譯見方東美：哲學科學與人生第三章。
(註廿四) GIDDINGS, (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HUMAN SOCIETY, 及(註二) 書內第十五、十六章。

(註廿五) 錢亦石翁哲譯：社會研究法(韋伯夫婦原著)第十六章。
(註廿六) 見同註二第三十七——五十面。
(註廿七) I. P. PAULOV (CONDITIONED REFLEX) (ES) 第一至三十六頁

論歐美農民運動註一

劉悉規

有史以來，城市與鄉村，無論在生活方法上，禮儀風俗上，乃至基本價值觀念上，咸表現不易說明之對立狀況。在昔社會平靜時期，此等狀況恆顯露於不啻政治關係之交際與交易中。鄉人之言動服飾至今為市人之笑料；而市人在鄉人之流行見解中，亦至今為海濱浪蕩者，狡黠詐騙者，寄居於樸實勤苦之農民者。城鄉間每有物品或勞力交換時，往往發生爭議，互訴其對子之欺詐；如謂市人高抬物價，謂鄉人以佳品飾表面，以劣劣劣出售。惡則躬自怨而厚責於人。吾則過自許而致誣乎人，彼此有同感也。要之，城鄉文化互不相容，各走極端，乃至語言習俗判然如異國焉。

近七八十年來，強迫教育之普及，樹立語言之共通準則，已大有裨於城鄉融匯之化途。曾過徵兵在歐陸亦有類似之影響。以上見代經濟活動，往來迅捷，深入鄉僻；日用行爲，議論思想，咸因以漸而趨共同標準，轉將取城鄉界線而盡泯之。然於此上層文化徵象外，二者間尚有其更深之鴻溝。蓋鄉村人之於自然，遠以植殖活動應付之；城市人則有一事業至愛一以爲中則手段。此種情況不變，城鄉之差別亦將存在。惟如美國若干地方及其他區源豐足之國，或如熱帶諸墾殖區域，農業已全然資本主義化，城鄉差異乃歸消失；而農業中乃亦有階級鬥爭，一如工業方面之型式焉。

誠然，鄉村社會亦如城市，常見階級衝突情事，起於小康與富豪，佃農與地主，雇工與業主之間。第此等顯與城鄉利益之衝突殊致；蓋後者乃真具有所謂農民運動之特性也。有時一種爭端似乎純屬鄉村各份子

間者，實乃農民與都市間之衝突；故當地主不在鄉間或在而沈浸於都市生活時，反地主之運動即確含農運意味。彼羅馬大地主，世目爲負亡國之咎者，即恆居城中，其地產一畝農奴管理。法國古代大地主亦習於都市文化，多數長寓巴黎或各省首府。十八九世紀愛爾蘭之地主，其大部分時日亦遺於工商繁榮之英格蘭。凡此皆著例也。

單純之鄉村階級鬥爭固與農民運動之研究無甚關係。然自歷史觀點言，則此種階級鬥爭，仍有未安。鄉村階級衝突也，政治家所見農民問題也，農民大眾自覺的運動也，凡此種種理論上雖易加分辨；歷史上則爲一密切交關之結構；強欲分之，不淨困難，亦無益也。

真正農民運動實起於都市利益，有侵奪鄉村重要利益之事實或情勢時。所謂侵奪，首爲以都市財富兼併優良地，或假暴力以行之，如愛爾蘭之例；或出以難文弄法之手段，如十九世紀墨西哥之例；或寺商入墾殖之侵奪，交易能力，或更乘此三途，如十七八世紀之英格蘭。此類侵奪往往持續頗久，受侵者視爲客受，互若下世代。一旦農民運動突起，乃大似革命洪潮，而鮮有相爲農民思想消滅之自然或暴者矣。試觀十九世紀後明有二十世紀初明亞東歐各國之反大地主運動，其直接原因雖爲由土地改革引致之痛苦，然前此農民實亦未必樂處於附屬地位也。

城鄉利益衝突之又一事厥爲金錢借貸。在尚未資本主義化之社會，貸款契約所列條件多不利於耕墾之氓。彼等恆高利舉債，而拙於計畫息金負担與自身償付能力。於是羣苦債負，而造成對債主及其所代表之城

市社會之共通仇恨，若益以種族民族或黨派之差異，則仇視愈深。昔所
爾底牧人與土耳其農民對亞美尼亞人之具備宗教與政治狂熱的復仇，實
有其痛切之背景，為後此農民反抗高利放債之暴動所由生。美國獨立初
年，南部各地之離型資本主義顯然以打倒英種債權人為務。美國建國後
，當中西部為維護綠背紙幣而有農民聯盟之組織時，在彼等心目中，所
謂「東部之資本」不啻一妖孽云。

第三種突點為稅負之支配。如美國南北戰爭前，南部農業區對激烈
反對關稅制度，目的在於南部以利北部工業。惟現代農民運動之主要爭
點乃在物價。由於工商業之進步，鄉村今日已脫去原始自給自足之經濟，
而日益依賴於普通市場，以推銷其產品及獲得生產上消費上之必需品。
此種情形切切見於減少消費之煙草與棉花市場。生產家改進，農
產品之變化之商利愈擴大，終則農地所有產悉歸於市。於是物價一
事乃成爲鄉村生活中切要問題。

農民對商業之反感，起因不一。有最普遍之攻擊口實或為：(1)
所謂「中間人」；(2) 鄉村流行見解，此等入收購農產品而售於城市消
費者，頗多賺入實利以求利潤。(2) 投機者；其特色為播弄市價，買
空賣空。(3) 運輸壟斷；彼等將農產品運至市場時，必受受分取產品
價值以為酬。此外「中間人」之又一罪惡為對於農民生活必需品之濫抬
價格。

若以此敵視商業與運輸者之心理，遍西方各國乃產生一種資本主義
，以政治與經濟為其奮鬥之武器。政治方面有限制投機事業，釐定鐵路
運費諸運動，其中亦有相當成功者。經濟方面則有運銷消費合作組織
。此等農民運動，在美洲以政治為主；歐洲則以經濟為主，而亦不廢政
治；例如丹麥，除農業全部合作化而外，政府更竭國家財力以從事減輕
運費，裁減賦稅，及供給購置田產之貸款焉。

農民運動對於若干抽象勢力，如美國南北戰爭後造成復用硬幣趨勢
之幣值上漲與物價低落，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九五年間世界金價之騰貴，
以及歐戰後各國信用貸款之緊縮，皆曾予以打擊。又如美國之維護綠背

紙幣，銀幣自由鑄造，及反對通貨緊縮等運動，其主要背景或為農本主
義，亦莫非農民運動也。

白科勒伯特(COLBERT)時代以還，各國農民運動恆以關稅
政策為着眼。英國於十八世紀中，曾為保護農業而訂定制止穀物進口與
協助其有利的出口之一套法規，泊十九世紀中葉，美洲西部新墾農區頗
用銳進，競爭愈烈。歐洲受其影響，農民運動更趨維護保護主義之途。西
歐各國農民運動或以徵收農業補稅為其基本要求。美國歐戰後農民運
動亦多言保護政策之鼓吹，更有主張以出口獎金一類辦法實施直接
保護者。

各地農民運動之內容雖各異，然仍不無大致相同之特點。
無論其物質上訴者可顯明，要皆含有道德色彩。「農產對於人類重要無
匹」之半神祕的觀念在表見。是故運動之進行往往持具體思想乃
至暴烈行動。顯而有此種道德傾向，大多數農民運動終維持久，或且正
坐此頃而見其生命。蓋其緒微賤之餘，必轉入消極與喪也。即在農
業商業化範圍已廣之今日，農本主義之激昂情感與實業制度之冷靜行政
猶互為消長，則對立之青狀殆數見不鮮焉。

徵諸史實，農民運動大多散而於運動不自身所屬之政治範圍。是常
傾兆其必然失敗。間有獲得一部分成功者，亦多由非農運分子之參加呼
籲，如去國之直農主義者及美國南部之律師是。有時若下政治家亦自一
般利益之觀點而重視農運之要求。昔法德二國政治家對於農業保護運動
所由予以了力援助者，即為謀國家平時戰時皆能自給耳。

農民運動往往與各式勞動運動職業組合主義，社會民主主義等一
同列於民主運動範疇中。然此而觀之，二者之類似猶不如其差異之顯著
，通常勞動者變手而外一無所有，農運分子則擁有田宅，至少亦享有半
永久性之財產。一也，參加勞運者經濟狀況大略相同；其在農運，則富
農貧農比肩並立。二也，農民念念不忘自給；勞工則絕無懷此心理者。
三也，勞運之目標簡單明確；不外工資之增多，工時之減少，農運者則
抽象含混，不易捉摸。四也，勞工抗雇主而勝，即實有所獲，農民反對

焉，低田土壤，多為灰褐色之粘質壤土，邱陵則多屬赤色粘土，質甚粘，有機物質特少，土層淺，對稻作頗不適，故農民多種淺根作物，如大麥燕麥之屬，農民以苗莖為多，占百分之六十，漢人則約占百分之四十，定審交通，除第一區較為方便外，餘各區則否，故交通一項，實為各種事業推動之先決問題，農民教育程度，亦首推第一區，如小學一項，除第一區設立較多外，餘各區特少，只製區公所所在地，設一中心小學而已，故小學一事，亦在急需提倡之一耳。

五、調查工作之進行

此項調查，特重麥之病虫害，對病害一項，又特重視之，出發之先，選立職業中學二年級學生八名，給以調查之訓練，及病虫害之認識，俾可事半功倍，每四人編成一隊，共四隊，每至一個調查區，任選麥田若干，備作取樣，每麥田一塊，至少任擇一小區，詳為調查，每小區圍一個百方英尺之正方形面積，先對麥之總株數，次數病麥株數，各項結果，均分別填記表內，備將來統計。

調查麥田塊數不等，以第一區最多，共七百十五塊，每塊大小又不一等，今將各區調查麥田塊數，分別誌之如下：

第一區	大麥田塊數	小麥田塊數	合計
第一區	三一八	六四	三八〇
第二區	四〇	五八	九八
第三區	九三	四四	一三七
第四區	七六	二四	一〇〇
總計	五二五	一九〇	七一五

六、麥病種類

(一) 大麥病害

大麥主要病害，約有四種，即緊黑粉病散黑粉病條銹病及白粉病是也，他若銹病，本年不甚嚴重；以三四兩區略甚，惟其影響收穫尚小，關於各種病害，分別簡陳於下：

緊黑粉病 *USTILAGO HORDEI* 極為重要，其發現幾遍各

區，致害情形又較其他為重，發現時期各地微有早晚之別，第一區較早，二三四諸區次之，平均致害百分率，以三四兩區較高，各區緊黑粉病之最高百分率，為百分之二十九，故該病影響於大麥之收穫甚鉅云。

散黑粉病 *USTILAGO NUDA* 不若緊黑粉病之嚴重，但其分佈亦如前者之廣，其致害較重之區，亦以三四兩區較為顯著，最高之百分率不過百分之三左右，故其影響收穫不大，但其重要不可忽視也。

條銹病 *HALM INTHOSPORIUM GRAMINUM* 亦極嚴重，分佈尤廣，惟其發現甚早，苗期尤為顯著，每屆抽穗開花時期，亦常發現致害，此次調查結果，多係抽穗後之被寄生者，倘若合計苗期被寄株數，其致害之百分率，當不即此，發現之較重者，尤以低窪之田最為顯著，即同一大麥田亦常顯明此種現象。

白粉病 *ERYSIPIHE GRAMINIS* 之發現，苗期較著，抽穗後亦然，其影響麥之開花結實尚輕，不若條銹病之可憐，然其發現情形，又較條銹病為普遍，其適宜之環境，亦以低窪之田為宜。

楊銹病 *PUCCINIA TRITICINAE* 大麥小麥及燕麥等均寄生之，本年發生不甚嚴重，雖三四兩區之發現較為顯著，但實際觀察之，其發現之最甚者，每葉之銹斑不過數個而已，寄生於莖部者亦有之，考三四兩區發現較多之故，因冬季寄生存在較多之故耳。

(二) 小麥病害

小麥病害種類之多，不啻大麥之病害，考其主要者，有線虫病散黑粉病桿黑粉病野黑粉病及銹病，線虫病與散黑粉病較為普遍，茲將各種重要小麥病害，略陳於後：

線虫 *TYLENCHUS TRITICI*

分佈甚廣，在吾定審小麥生長區，均有其發現焉，以第二區較為普遍，此次調查所得最高之百分率為百分之十八，此乃就田間情形言，若據二十七年，本場麥病防治推廣報告，凡一般農民留用種子，雜以虫壤甚多，其百分率之高，竟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惟此次田間檢察結果不若種子內檢查之高，因區部之被寄生麥穗，難於辨識耳。

數黑粉病 *USFILIAGO TRITICI* 爲極普遍小麥病害之一，然其致害百分率極低，其最高者不過百分之二而已，小麥不被害者亦多，故其影響小麥之產量極微云。

桿黑粉病 *UROCYSTIS TRITICI* 在吾定番，爲俱有區部之嚴重性，並非普遍性之麥病也，即同一區域，亦常俱有此種情況，各區均有獲得，惟以第二三兩區，略較嚴重。

腥黑粉病 *TILETIA TRITICI* 爲稀有之小麥病害，據此次之調查結果，只於第二區區前小麥田內發現之，其他各區從未發現也。

小麥銹病，本年極輕，凡經過調查區域，略有發見，故無害於產量。大抵以褐銹病較多，桿黑銹次之，赤銹病又次之。

僅就一般之觀察與訪詢，各區麥類病害之主要性與其分佈如下表所示：

種名病麥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大麥 堅黑粉病	十	十	十	十
大麥 散黑粉病	十	十	十	十
大麥 條銹病	十	十	十	十
大麥 白粉病	十	十	十	十
小麥 線蟲病	十	十	十	十
小麥 散黑粉病	十	十	十	十
小麥 桿黑粉病	十	十	十	十
小麥 腥黑粉病	十	十	十	十
小麥 銹病	十	十	十	十

二十 普通
 二十 嚴重
 二十 極嚴重

就上表所示，各種麥類病害之分佈極廣，除腥黑粉病外，各區均有，各病嚴重區域比較，當以第四區爲首位，又以大麥堅黑粉病最爲顯著。

，線蟲病則以第二區較爲顯著，腥黑粉病只限第二區發生之，將來實施防治時，大麥病害以第四區爲主，小麥病害當以第二區爲主，麥類之主要生長區域及將芽芽力生長而成熟，亦可以此爲依據。

七、麥類虫害

麥類虫害，經此次調查發現者，計有葉部害虫如紅蜘蛛及蚜虫，穗部害虫如蚜虫及小麥麥穗行軍虫，除行軍虫只限於小麥外，餘各虫大小麥均罹害焉，茲分別簡述如下：

紅蜘蛛 *TEIRANYCHUS* spp 本年四月中旬左右，氣候較爲乾旱，大小麥之葉部，多受其害，凡下部葉片，幾全被害，其罹害之甚者，上部葉片亦然，最後全株枯死，葉莖呈黃白，幸下旬連雨數日，麥得復生，旋即復原云。

螟虫 *MACROSIPHUM GRANARIA* 麥類之穗與葉，均被寄生，其發生時期，和身紅蜘蛛同，雖兩亦油葉，幸伊爾老，又以穗部爲甚，被害之嚴重者不實，此外又常呈灰黑色霉狀，小麥穗大麥穗皆食甚，其才及打種日被害者，則種不出，此種情形，以大麥尤爲明顯。

行軍虫 *MELIANYA AFRICANA* 爲害不甚嚴重，惟一二兩區小麥田內稍有發現，幼虫侵食穗部，取食場所又多屬優良之穗，因其發現不甚嚴重，故無大礙於收穫焉。

八、各種麥病之百分比

各區麥病致害百分率不同，今將每區大小麥主要病害調查後之百分率統計結果，擇其最高最低與其平均，按病之種類列表於下：

(一) 各區麥類病害調查後之個別比較

村寨名稱	最高	最低	平均
大圩	六、七九	〇、五五	二、五五
西門外	五、〇九	一、二五	二、五六

農 村 建 設 第一卷 第六期

姚 甫	四、九一	一、四二	二、一一
金 石	二、四四	〇、三九	一、四〇
沙眼井	二四、七二	〇、七七	五、七三
毛家苑	一五、八五	〇、〇四	四、三六
臥龍橋	〇、八〇	〇、三二	〇、六二
大破家	七、九二	〇、二六	一、八三
東門外	二九、五九	〇、一〇	五、三五
迴龍寺	一七、九三	〇、四四	六、一四
姚 甫	五、二五	〇、六九	三、二四
滿 告	九、四四	〇、一七	三、五二
赤 土	一、六五	〇、八九	三、八五
上馬司	一七、二八	〇、二四	七、二〇
蓋木橋	一、四〇	〇、七二	五、二三
古中邵	二二、七四	〇、七四	四、八五
白泥克	八、四八	〇、五八	三、七四
標金(東)	一三、七四	〇、一三	三、二一
新 寨	一、一三	〇、一六	四、四五
鐵 馬	九、七六	〇、四七	四、一〇
標金(南)	三、九九	〇、三八	一、八二
甲 浪	一、〇五	〇、一七	三、二七
下古陽	二六、六五	〇、六七	六、六五
三木寨	一〇、一五	〇、一五	四、九七
火石寨	七、二八	一、五七	三、一五
絲 剛	二、三六	〇、三二	一、一二
青 嶺	五、一二	〇、三二	一、八一

二四四

鴨 戎	二、八九	〇、二二	一、六九
鴉 寨	六、〇〇	一、一〇	三、七〇
大 圩	〇、一四	一、一	〇、一四
西門外	〇、〇七	一、一	〇、〇七
姚 甫	〇、九九	〇、三三	〇、六六
金 石	〇、五〇	〇、一一	〇、二九
沙眼井	二、八三	〇、一一	〇、七四
手家苑	〇、六二	〇、二二	〇、二六
臥龍橋	〇、九二	〇、一一	〇、三一
大坡家	〇、一八	〇、一五	〇、一八
東門外	〇、九九	〇、一五	〇、一九
迴龍寺	二、〇五	〇、〇九	〇、一八
姚 甫	〇、三九	〇、二二	〇、三二
滿 告	〇、二一	〇、一一	〇、二一
赤 土	〇、三九	〇、二二	〇、三一
上馬司	〇、二一	〇、一一	〇、二一
蓋木橋	一、〇三	〇、一〇	〇、四三
古中邵	〇、七六	〇、〇八	〇、一七
白泥克	〇、一八	〇、一五	〇、一六
標金(東)	〇、六七	〇、一〇	〇、二三
新 寨	〇、二六	〇、一〇	〇、一八
鐵 馬	〇、四九	〇、一六	〇、三二
標金(南)	二、二四	〇、一一	〇、八〇
甲 浪	一、六二	〇、二九	〇、七〇

第四區

下古湯	二、二〇	〇、一六	〇、五九
三木寨	〇、三三	〇、二一	〇、二一
火石寨	〇、三三	〇、三三	〇、三三
絲剛	一、二四	〇、三二	〇、三二
普嶺	〇、六三	〇、三九	〇、三九
鴨我	〇、三五	〇、二六	〇、二六
楊寨	〇、三九	〇、三九	〇、三九

3、大麥條銹病

第一區

大圩	八、七〇	〇、六九	二、九六
西門外	一、八七	〇、一三	〇、六六
姚嶺	四、四九	〇、三三	一、五二
金石	二、三〇	〇、一三	〇、八七
沙眼井	三、五五	〇、一七	一、五四
毛家苑	一、五、六二	〇、一六	二、五四
臥龍橋	三、二六	一、二七	二、三一
大坡寨	四、七五	〇、一一	一、六〇
東門外	八、三一	〇、〇八	一、九〇
迴龍寺	一、一九	〇、〇八	〇、九七

第二區

姚嶺	二、八九	〇、三九	一、七四
滿告	一、二七	〇、〇八	一、三〇
赤土	五、七六	〇、四四	二、五七
上馬司	九、三九	〇、六〇	四、一〇

第三區

藍木橋	一〇、三九	〇、七一	四、九五
古中邵	一七、二八	〇、二六	四、一一

農村建設 第一卷 第六期

白泥克

白泥克	五、一七	〇、二〇	一、七九
擺金(東)	一〇、五八	〇、二六	三、九二
新寨	七、三〇	〇、五六	三、一五
鐵馬	三、七八	一、二三	三、一八
擺金(南)	三、四〇	〇、三二	六、七〇
甲浪	二四、五三	五、〇四	九、六二

第四區

下古湯	一三、四二	〇、二〇	三、八四
三木寨	四、九〇	〇、一五	二、五六
火石寨	七、五五	〇、七二	四、五三
絲剛	一、〇三	一、一二	四、五四
普嶺	二、九一	一、五四	四、二二
鴨我	一〇、二四	三、一七	六、三二
楊寨	三〇、七一	一、六二	二、一六

第一區

4、小麥綠虫病

西門外	〇、五四	〇、三八	〇、四六
姚嶺	〇、三六	〇、一三	〇、三六
金石	〇、二九	〇、一三	〇、二一
沙眼井	〇、二九	〇、一三	〇、二一
毛家苑	二、八五	一、五〇	二、一八
臥龍橋	一〇、四五	〇、一八	三、二五
大坡寨	六、七五	〇、一一	一、七八
東門外	〇、六七	〇、一二	〇、四二
迴龍寺	〇、六七	〇、一二	〇、四二

第二區

滿告	〇、七〇	〇、五九	〇、六五
姚嶺	〇、三七	〇、〇一	〇、二〇

二四五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赤土 ○、三一	西門外 ○、四二	赤土 ○、三一	三木寮 五、〇八
上馬司 一、六七	桃 嶺 ○、七八	上馬司 一、六七	火石寮 一、一四
桃 嶺 ○、八五	金 石 一、三二	桃 嶺 ○、八五	絲 柳 一、〇六
	沙眼井 一、四五		普 嶺 一、〇六
	毛家苑 一、三五		5 小麥散黑粉病
	臥龍橋 八、四六		
	大坡寮 五、三八		
	東門外 二、九一		
	西門外 ○、二五		
	桃 嶺 ○、二九		
	金 石 ○、三一		
	沙眼井 ○、四〇		
	毛家苑 ○、四〇		
	臥龍橋 ○、四五		
	大坡寮 ○、一三		
	東門外 ○、二一		
	西門外 ○、二五		
	桃 嶺 ○、二九		
	金 石 ○、三一		
	沙眼井 ○、四〇		
	毛家苑 ○、四〇		
	臥龍橋 ○、四五		
	大坡寮 ○、一三		
	東門外 ○、二一		
	西門外 ○、四二		
	桃 嶺 ○、四三		
	金 石 ○、五七		
	沙眼井 ○、八八		
	毛家苑 ○、八八		
	臥龍橋 ○、一七		
	大坡寮 ○、一七		
	東門外 ○、七		
	西門外 ○、四二		
	桃 嶺 ○、四三		
	金 石 ○、五七		
	沙眼井 ○、八八		
	毛家苑 ○、八八		
	臥龍橋 ○、一七		
	大坡寮 ○、一七		
	東門外 ○、五二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滿 告 一、二九	西門外 ○、二九	滿 告 一、二九	三木寮 五、九五
挑 嶺 一、一二	桃 嶺 ○、二九	挑 嶺 一、一二	火石寮 五、三二
赤 土 二、六五	金 石 ○、二九	赤 土 二、六五	絲 柳 二、八二
上馬司 ○、五九	沙眼井 ○、二九	上馬司 ○、五九	普 嶺 二、八二
桃 嶺 A 一、二二	毛家苑 ○、二九	桃 嶺 A 一、二二	6 小麥浮黑粉病
	臥龍橋 ○、二九		
	大坡寮 ○、二九		
	東門外 八、六四		
	西門外 ○、二九		
	桃 嶺 ○、二九		
	金 石 ○、二九		
	沙眼井 ○、二九		
	毛家苑 ○、二九		
	臥龍橋 ○、二九		
	大坡寮 ○、二九		
	東門外 八、六四		
	西門外 ○、二九		
	桃 嶺 ○、二九		
	金 石 ○、二九		
	沙眼井 ○、二九		
	毛家苑 ○、二九		
	臥龍橋 ○、二九		
	大坡寮 ○、二九		
	東門外 八、六四		

第一區	滿告	一、九七	〇、二二	〇、七六
	姚南	一、九七	〇、二二	〇、八一
	赤土	〇、三九	〇、二九	〇、三四
	上馬司	—	—	—
	姚南	—	—	—
第二區	白泥克	一、六二	〇、六二	一、一〇
	德金(東)	〇、七〇	〇、二四	〇、二三
	新寨	一、五六	〇、〇九	〇、五四
	鐵馬	六、四二	〇、六八	四、一三
	德金(南)	—	—	—
第三區	甲浪	四、一一	〇、八二	二、四六
	三木寨	〇、三四	〇、〇九	〇、二二
	火石寨	〇、八三	〇、八一	〇、八二
	綠剛	〇、一二	—	〇、一二
	青嶺	—	—	—

第一區	調查地名	最高	最低	平均
	大圩	九、二六	一、六五	五、一一
	西門外	五、三一	一、三八	三、二九
	姚南	七、六六	二、四六	三、二二
	金石	四、七四	〇、六六	一、七六
	沙眼井	三、一〇	〇、九一	七、七四
	毛家苑	三、〇九	一、二八	五、三一
	臥龍橋	四、九八	一、七〇	三、〇一
	大坡寨	八、六四	〇、五七	三、四九
	東門外	二、八二	〇、一〇	七、二七
	迴龍寺	一、八七	〇、六六	六、九一
第二區	姚南	八、一四	二、一八	四、九八
	滿告	一、四七	一、八六	六、九三
	赤土	一、三三	一、九五	六、四〇
	上馬司	一、八二	〇、六〇	九、二二
第三區	鐵木橋	一、八九	三、三二	九、八九
	古中邵	二、四〇	二、五一	八、三八
	德金(東)	一、七、八	〇、一五	六、八五
	白泥克	八、八三	二、八五	五、七八
	新寨	一、九、四三	二、九三	七、七〇
	鐵馬	一、四、〇三	一、八九	七、四九
	德金(南)	三、一、七八	二、四二	八、六三
	甲浪	二、四、七〇	三、八七	一、三、〇〇
第四區	下古陽	二、九、四三	〇、六七	一、〇、四八

農 村 雜 談 第一卷 第六期

據上各表所示，安審之主要麥病，大麥有堅黑粉病、條銹病及散黑粉病，小麥有線虫病、散黑粉病及桿黑粉病，分佈之廣而又嚴重者，為大麥之桿黑粉病，條銹病及小麥之線虫病，分佈廣而為害不嚴重者，為大麥之散黑粉病，分佈不廣而為害又不嚴重者，為小麥之桿黑粉病。

(二) 各區麥類病害百分率之總計比較

各區病害發生程度不一，為欲明瞭大小麥在各調查地之被害詳情計，特將各區各種病害之百分率總計之，以示其地之概況，列表於下：

1、大麥病害

第一區

三木寨	一四、〇七	〇、一六	六、二四
大石寨	一四、一二	四、〇三	七、八八
絲剛	一三、七三	二、〇三	五、八九
香鐵	一三、六三	二、三一	七、四五
鴨我	一一、六三	五、八一	八、一六
鴨寨	三二、六二	四、二三	一五、九一

大麥病害，在吾定香，實屬重要，入以第三四兩區為顯著，第四區大麥被害百分率之平均為八，八六，第三區為七，四九，第二區為六，八八，第一區則為四，七一。

2、小麥病害

第二區

西門外	〇、四二	〇、二五	〇、四二
桃前	〇、八八	〇、四三	〇、五八
金石	一、三二	〇、三一	〇、七〇
沙眼井	一、七五	〇、四〇	〇、八九
毛家苑	一、三五	〇、四〇	〇、八八
臥龍橋	九、九六	〇、四九	二、九八
大坡寨	一、七一	〇、一七	二、九五
東門外	八、七八	〇、一〇	二、九四
通龍寺	一、二八	〇、二二	〇、六五

第三區

桃前	二、九五	〇、一〇	一、一一
滿告	二、三〇	〇、三三	一、一九
赤土	二、六五	〇、一九	〇、八五
上馬司	二、一六	〇、一一	〇、八二
桃前A	一、〇八	〇、〇八	〇、七四
松木橋	四、四四	一、九八	二、四二

第四區

白泥克	四、一九	〇、〇六	一、三六
遷金(東)	三、九二	〇、二五	一、六五
新寨	九、〇六	二、四八	五、九一
鐵馬	五、五六	四、四三	四、九九
遷金(南)	七、九七	〇、四五	三、五三
甲浪	四、二一	〇、八八	二、五八
三木寨	八、四六	〇、六四	五、五三
大石寨	五、四五	〇、七五	二、五〇
絲剛	三、八二	〇、八二	二、七三

要之小麥病害整個言之，在吾定香，並不十分嚴重，不若大麥病害之可憫也，就此次各區百分率統計平均比較之，第四區為三，五九，第二區為三，二一，第一區為一，五六，第二區為〇，九四。

九、麥病防治之商確

就此次調查結果觀之，麥病之危險防治者，即大麥堅黑粉病小麥綠虫病及大小麥散黑粉病，餘各病害，可漸圖之，麥病防治法，早見行諸於世者，為炭酸銅粉拌種，以防治麥類之堅黑粉病綠粉病及散黑粉病，熱水浸種以防治麥類之散黑粉病，清水洗種以防治綠虫病，上舉諸病，以之推行民間，當屬至善，惟關技術指導，確非易事，單就熱水浸種言，絕非一般農民所易採用，若全依少數技術人員以吾定香密幅之大而指導之，殊非良策，故方法須再求簡單，易於仿效為首要目標。查炭酸銅粉及熱水浸種之易於廣行歐美者，因其設備之完善故耳，以吾國之近况觀之，絕非易事，非力求簡單化不可。常聞吾國老農採用灰水浸種，以之防治麥類病害甚可，以之推行亦易，因其簡而易行，便於普及，又不需特種之設備及技術，略加研究即可，實易於其他方法之推行也，本場擬根據此點，實地實驗，察其優劣所在，再行設計推廣，惟本年計劃，仍引用炭酸銅粉拌種以消滅大麥堅黑粉及燕麥堅黑粉病，又清水洗種

小麥種籽，以消滅蟲病，若此能力求實現，來年麥作生產，至少可增十分之一也。

近查美國之西母散 (SEMESON) 粉用作防治種子外部病菌浸入害生者，頗見奇效，用費低廉，採用此粉種子消毒者甚廣，需用量不大，例如十五磅之豆種，半英兩西母散粉即足矣，半英兩藥粉之值，不過合國幣三角，以之代用炭酸銅粉拌種，其效尤佳也。

十、結論

據此次調查可得以下之結論：

- 1、第一二兩區，為小麥主產區域，第三四兩區，為大麥主產區域。
- 2、麥類病害，大麥計有堅黑粉病散黑粉病條銹病白粉病及褐銹病，小麥計有線蟲病散黑粉病條銹病褐銹病及桿黑銹病。燕麥病害不作詳細調查，但就觀察所及，較為顯著者為堅黑病及褐銹病。麥類虫害，計有紅蜘蛛蚜蟲為害大小麥，行軍虫則專為害小麥。
- 3、大麥病害以堅黑粉病及條銹病為主，小麥病害以線蟲病及散粉病為主，燕麥病害以堅黑粉病及褐銹病為主。
- 4、集中力量於第三四兩區防治大麥及燕麥病害，於第一二兩區防麥治小病害。
- 5、增加麥之生產，病虫害防治，固為重要，惟耕作方法肥料選用品種改良等，尤為重要。
- 6、麥類虫害不若病害之嚴重，故防治之注意事項，當以病害方面為對象。

二十八年七月草於定審

編輯後記

本刊承孫伏閣先生惠賜宏文，篇幅為之增光，非常感謝。孫先生道德文章名重學林。去歲曾任衡山實驗縣縣長，政績卓著，於民訓方面，尤多建樹。本刊「改進和適應」一文，係孫先生對衡山民訓工作人員之演講稿，所論青年處世之六個標準與三個態度，語語切實中肯，值得讀者三致意。

農村社區，自社會學觀點而論，為農村社會之單位。是故，農村建設運動於社區與社區研究應加以深切之注意。本刊朱約庵先生之「社區研究與農村建設」一文，對於此點，有透闢之見解。

如何縮短教育法令與教育設施之距離，與如何轉移官署之公文行政教育行為，為社會之制約習慣，以謀增進教育行政之效率？實為我國地方教育行政之切要問題。本院研究生林亨嘉先生，為國立廈門大學教育學士，曾任閩省教育廳視導員。本刊「教育行政行為社會化之研究」一文，係林先生根據其半年來之研究與過去之實際經驗而寫者，足供從事地方教育行政者之參考。

劉悉規先生所譯「論歐美農民運動」一文，係英文社會科學百科全書，約翰牛氏所撰「農民運動」之譯言，於都市及鄉村之利害衝突與農民運動之關係，以及農運與勞動之不同點，有新穎之見解與分析。

本院農業組講師劉國士碩士為病虫害專家，最近，重親赴定審各區，調查麥病狀況。劉先生於實地調查所得，為本刊寫成「定審燕麥病初步調查報告」一文，內容於敘述各區大小麥病害嚴重性之比較研究外，并提供防治麥病之方法。

投稿簡約

- 一、本刊以研討農村建設理論與方法，溝通農建運動消息，及引起社會人士對農建之興趣為主旨。凡適合本刊宗旨之稿件：無論論著，書評，調查報告，通訊，文藝，皆所歡迎。
- 二、來稿至長請勿過五千字特約者除外，文言語體不拘；但須繕寫清楚，加新式標點符號，如有圖表，並須繪製完整。
- 三、譯稿請附寄原文，或至少將原圖出處，作者姓名，出版地註明。
- 四、來稿本刊有修改權，其不願修改者請先行聲明。
- 五、來稿用何名發表，由作者自定；但請將其姓名及詳細地址開明，以便通訊。
- 六、來稿經登載後，酌贈本刊為酬。
- 七、來稿無論登載與否，除預先聲明，並附足郵票者，概不退還。
- 八、來稿請寄貴陽飛山街公字八十三號農村建設協進會。

農村建設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出版

第六期

重慶曾家岸求精中學內

主編者 農村建設協進會

重慶曾家岸求精中學內

發行者 農村建設協進會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印刷者 貴陽美豐印刷廠

零售：每冊國幣一角

價目表		零售：
定	預	
全年	半年	每冊國幣一角
六冊	三冊	
六冊	三冊	
六冊	三冊	